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49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卓鈺珊即胡鈺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自民國104年9月4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(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)，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積欠遠傳電信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25,387元，遠傳電信已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與原告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

為此依據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遠傳電信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，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依上開事證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小額訴訟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費用額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,50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故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1,500元。暨就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